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19号

关于《中山市板芙镇智能装备制造升级改造 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的批复

板芙镇政府：

《中山市板芙镇智能装备制造升级改造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5年1月23日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備改造的改造方式，改造方案涉及8宗国有建设用地150621平方米（折合约225.93亩）和2宗未办理用地手续集体土地3945.14平方米（折合约5.92亩）。改造地块位于板芙镇金钟村，按规定收储中山市欧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2654.4平方米（折合约3.98亩）、中山市板芙镇金钟经济联合社名下2宗国有建设用地102913.8平方米（折合约154.37亩）、中山市板芙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名下5宗国有建设用地45052.8平方米（折合约67.58亩）；按规定办理中山市板芙镇金钟经济联合社名下2宗集体土地3945.14平方米（折合约5.92亩）转用及征收手续。完成收储国有土地和征收集体土地后，控规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实际情况分若干个地块采用公开出让方式供地给改造主体，并实施全面改造，具体以出让方案审批为准。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板芙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与改造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督促按期开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开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开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